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苏关于 1950 年 4 月 19 日貿易 協定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部长同志：

我謹確認我們之間達成下列協議：在議定的相應年度互相供應貨物清單的範圍內，雙方同意某些貨物在協議年度的頭幾個月以最大的數量供應，並且可以提前交貨；在這種情況下所造成的一方供應貨物的總值超過另一方供應貨物的總值在 600 萬盧布以上時，將不被認為違反 1950 年 4 月 19 日簽訂的中蘇貿易協定的規定。

順致崇高的敬意

此致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部部长

依·格·卡巴諾夫同志

李 哲 人

(签字)

1957 年 4 月 11 日于莫斯科

(二) 对方来文

副部长同志：

我謹确認我們之間达成下列協議：

……(見我方法文)……

順致崇高的敬意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李哲人同志

依·格·卡巴諾夫

(签字)

1957 年 4 月 11 日于莫斯科